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近期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2023 年 3 月 3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47,960,753.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14,61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8%。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59,176,593.0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47,960,753.5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714,613.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大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措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挖电能替代

潜力，进一步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公司电网建设投资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一流综合能源互联网企业为战略目标，坚持百年明星发展愿景，持续深耕“电、水”核心业务，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在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同时，在遂宁城区范围内拥有完整的自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供水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综合能源服务正积极融入市场并加速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自来水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近三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1.17 亿元，最近三年同期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 16.88%。

公司持续优化电网布局结构，积极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设，前三年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 2.18 亿元，网络维护平均支出达 2.38 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总投资将达 5.86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产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电力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公

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2.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1.投资 22,529.22 万元，用于 23 项电网基建投资。主要包括：新建白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流通站升压工程等项目。

2.投资 1,016.38 万元，用于 7 项产业基建投资。主要包括：子公司供水管道新建工程、子公司充电站新建工程等。

3.投资 10,071.49 万元，用于 2 项小型基建投资。主要包括：续建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运维大楼直供水和二次供水建设。

4.投资 18,127.91 万元，用于 130 项技术改造。主要包括：10 千伏拦保线 0#至 53#杆线路改造、35 千伏西眉变电站 10 千伏开关柜及二次保护改造、35 千伏横山变电站二次系统改造等。

5.投资 3,061.59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零购。主要包括：电源零购、设备购置仪器仪表购置、电脑购置、车辆报废更新购置、信息安全及通信管理设备购置、其他零购投资等。

6.投资 2,031.05 万元，用于 13 项营销投入。主要包括：新一代营销系统硬件、子公司 2023 年采集传输通讯改造、移动营销作业管理平台等。

7.投资 1,807.47 万元，用于 13 项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私有

云平台建设实施、数据中台优化提升及数据资源项目建设、集控站监控系统设备及软件开发与建设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23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增长 7.45%（达到 43.50 亿千瓦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

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